2018年度

南平市侨联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侨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加强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规，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三）协助做好市人大和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工作，并组织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

（四）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促进海外侨胞在闽北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我市投资服务。

（五）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进一步拓展对外联谊渠道，为闽北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六）宣传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凝心聚力，维护社会稳定。宣传、推介闽北，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在侨界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文教卫生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七）研究提出南平市侨联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指导基层侨联工作。

（八）研究新时代侨联面临的新任务、新特点，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侨联事业向前发展。

（九）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侨联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平市侨联	财政核拨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南平市侨联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按照新时代对侨联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两个并重”，深化“两个拓展”，强化为侨服务宗旨，推进侨联改革创新，把侨界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闽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南平建设上来，为南平的赶超发展、绿色发展贡献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政治引领，侨联组织政治性持续加强

1、掀起新思想“大学习”热潮。把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活动作为增强侨联组织政治性的重要抓手，通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 20 余次，深入基层宣讲 6 场次，参加学习活动 20 余场次等，推动“大学习”活动在全市侨联系统广泛深入开展，推进新思想在侨界落地生根。

2、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年初成立了侨联机关党支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发挥党组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支部的主体作用，把政治忠诚融入日常工作和学习，按照建设“一个带头、三个表率”的“模范机关”的政治要求，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会。

3、深入推进党建带侨建。加强侨联基层组织建设，成立3个基层侨联组织，申报创建5个省级“侨胞之家”和6个省级“五好”侨胞之家示范点。指导浦城、光泽、建瓯等县市侨联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指导市侨界交流协会、侨商联合会分别成立党支部，加强对基层侨联组织的政治引领。深化开展服务侨界群众的“百千行动”，持续扩大侨界“五大”群体服务覆盖。

（二）着力服务中心，服务绿色发展持续加力

1、积极引资引智，推动侨资侨智回归创新创业。聚力助推“项目突破年”活动，引领菲律宾福建总商会、澳门闽侨联谊会、荷兰华人经济技术发展中心、英国福建商会等10余批次海外侨团、侨商侨企参加“6.18”“9.8”等商贸活动和到闽北考察，引荐海外杰出人才来我市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和考察投资。

2、聚焦扶贫攻坚，整合侨界资源力量助力精准帮扶。全年实施精准帮扶项目20余项，资金440万元。其中，对全市5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实施产业帮扶，帮扶资金达205万元；引导省华侨公益基金会捐赠项目资金100万元建设松溪县群团服务中心；通过“侨心助学”、“百侨帮百村——联村助户”等平台，帮扶资助贫困户和贫困学生400余户，资金90多万元，引捐建设中心小学语音教室1处，捐赠科教文体包、“福侨爱心包”共240个；组

织医疗专家深入基层侨界群众开展“健康三宝”义诊活动，发放药品 2 万余元。

（三）延伸两个拓展，海内外联谊交流持续深化

1、主动“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联谊新区域，随省侨联组团出访阿联酋、坦桑尼亚和莫桑比克三国，开展侨情调研、联络联谊，拜会 20 多个重点侨团，走访 10 余位闽北旅非侨胞及其企业，拓展非洲侨情，密切亲情乡谊，宣传闽北发展。

2、积极“请进来”。加强与海外侨社团及侨亲的联络，保持与重点侨领、重点人士的常态化联系。接待来自美国、英国、意大利、秘鲁、肯尼亚、莫桑比克、厄瓜多尔、菲律宾、荷兰、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侨团、社团人士 20 多批次，200 多人次赴我市考察交流。

3、传承中华优秀文化。依托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武夷学院朱子学研究中心，与省侨联联合承办 2018 年“亲情中华”夏令营（福建·武夷山营）活动，展示福建和闽北形象，传播中华优秀文化，增进海外华裔青少年对祖籍国的认同感、归属感和热爱之情。

（四）强化为侨服务，侨界和谐局面更加凸显

1、调研走访，献智献策。先后在建阳、建瓯开展“委员活动日”主题调研活动 2 次。积极发动“闽侨智库”成员的智囊作用，全年上报侨情专报 80 余篇，被省侨联采用 40 篇，中国侨联采用 6 篇，省委办、省府办采用 4 篇，侨情专报工作荣获全省侨联系统先进集体一等奖。市政协侨联界别委员提交政协提案 16 件、社

情民意1件。同时加强信息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全年通过市侨联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30期，103篇。

2、涉侨维权，维护侨益。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侨维权工作机制深化和沟通衔接，召开工作联席会，全年接待侨界群众来信来访12件次，开展涉侨维权案件现场调解2次。广泛开展侨法宣传，与市侨商会、法顾委及基层侨联联合开展侨法宣传、咨询和笔会活动4次，提升侨界群众崇法遵法用法意识。

3、活动起来，活跃组织。依托延平区杨东、玉屏、星光社区等侨联组织，举办侨界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节日文化活动4场次，与广大侨界群众共建共享，营造侨界文明、平安、和谐的浓厚氛围，基层侨联组织群众性特点进一步突显，组织活力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4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34	
——财政拨款结转	2.3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06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1	
本年收入合计	144.56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1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其他收入	61.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87.95	
本年支出合计	152.43	
结余分配		
1、交纳所得税		
2、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3、转入事业基金		
4、其他		
支出总计	152.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52	
1、基本支出结转	2.1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13	
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6	
3、经营结余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56	83.16					6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75	69.35					61.4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30.75	69.35					61.40
2012501			行政运行	54.95	54.9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0	14.40					6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	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	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	6.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	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	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	3.63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43	68.97	8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4	55.48	83.46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38.68	55.22	83.46			
2012501			行政运行	55.22	55.22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6		83.46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0.26	0.26				
2012801			行政运行	0.26	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	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	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	3.63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0	11	12	栏次		19	20	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33	72.33		一、基本支出	54	68.97	6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人员经费	55	63.07	63.07	
	3		三、国防支出	33				日常公用经费	56	5.90	5.9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二、项目支出	57	16.85	16.85	
	5		五、教育支出	35				基本建设类项目	5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行政事业类项目	59	16.85	16.8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3	6.23			6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63	3.63			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支出经济分类	64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工资福利支出	65	62.82	62.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22.60	22.6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0.40	0.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资本性支出	7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3	3.63		对企业补助	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3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其他支出	7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75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76			
本年收入合计	24	83.16	本年支出合计	77	85.82	85.82		本年支出合计	77	85.82	85.82	
	25			78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2.29	2.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2.29	2.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95	基本支出结转	80	2.13	2.13		基本支出结转	80	2.13	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16	0.1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16	0.16	
	29			82					82			
总计	30	88.11	总计	83	88.11	88.11		总计	83	88.11	88.11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款项	合计	85.82	68.97	63.07	5.90	16.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3	55.48	49.58	5.90	16.8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72.07	55.22	49.32	5.90	16.85
2012501	行政运行	55.22	55.22	49.32	5.9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				16.8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0.26	0.26	0.26		
2012801	行政运行	0.26	0.26	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6.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	3.63	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	3.63	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	3.63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	3.63	3.63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7
30101	基本工资	17.46
30102	津贴补贴	14.02
30103	奖金	15.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30201	办公费	0.07
30207	邮电费	0.01
30211	差旅费	0.84
30214	租赁费	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226	劳务费	0.57
30228	工会经费	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2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5.90
（一）支出合计	2	3.05	（一）行政单位	23	5.90
1．因公出国（境）费	3	2.4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
3．公务接待费	7	0.5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55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其他用车	35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侨联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0.80	0.80	0.80									
货物	2	0.80	0.80	0.80									
工程	3												
服务	4												

注：1．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南平市侨联年初结转和结余43.40万元，本年收入144.56万元，本年支出152.43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52万元。

（一）2018年收入144.56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53.07万元，增长58.0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83.1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事业收入0.00万元。

3.经营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其他收入61.40万元。

（二）2018年支出152.43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54.21万元，增长55.1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68.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3.07万元，公用支出5.90万元。

2.项目支出83.46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5.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2.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支出55.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6.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2018年举办“亲情中华”武夷山夏令营活动，而2017年未举办夏令营活动，无此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7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缴交基数相应提高。

（四）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缴交基数相应提高。

（五）住房公积金支出3.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缴交基数相应提高。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5万元，同比下降32.5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49万元，主要用于市侨联随省侨联团组出访阿联酋、坦桑尼亚和莫桑比克三国，参加庆典活动及执行侨务联谊任务，拜访侨社侨领，走访侨胞侨企，开展侨情调研、联络联谊，拓展非洲侨情，密切亲情乡谊，宣传闽北发展等。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25.89%，主要是：2018年因公出国（境）比2017年减少1人次，出访国家或地区也有所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主要是：2017年以来，市侨联实施公务用车改革，未购置公务用车，单位原有公务用车已于2016年12月移交车改办，实际未保留公车，因此无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侨联来南平开展调研，海内外侨社团来我市参观考察，以及与海外侨胞侨领、侨企侨商联络联谊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3批次、接待总人数56人次。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52.59%，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2018年公务接待总批次、人数与2017年相比均有减少，费用相应降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8年1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即2018年“亲情中华”夏令营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7万元。同时，对2018年11.7万元侨联业务经费及法顾委工作经费（含慰问归侨侨眷经费1万）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2018年1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即2018年“亲情中华”夏令营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7万元。同时，对2018年11.7万元侨联业务经费及法顾委工作经费（含慰问归侨侨眷经费1万）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亲情中华”夏令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年“亲情中华”夏令营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海外华裔青少年学生及带队教师共36人，在武夷山开展“亲情中华”夏令营活动，内容包括夏令营开班仪式和适应性训练，汉语课、文化课等课程及文体交流、文化访问体验等活动，活动受到海内外媒体网络的广泛关注和宣传报道，营员结束在华14天的夏令营课程活动，顺利结业闭营。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与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相配套的业务管理和实施人员组织保障不够充分，人员力量和水平需进一步强化。二是活动经费仍显不足。在活动经费更充足的情况下，既能改善教学生活条件，也可安排更丰富的课程和更多的教学体验，宣传推介南平和武夷山水，让海外华裔青少年更深入地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管理方面，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的方式，加强夏令营项目实施的人员力量，确保分工合理，保障到位。二是项目立项方面，积极向上级侨联争取适度增加项目资金，进一步丰富夏令营活动内容，提升品质，更好地发挥活动平台作用，扩大南平武夷山水在海外的宣传，提升知晓度和影响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夏令营海外营员及带队教师（人）	>=34	36	夏令营海外营员及带队教师人数达到或超过34人，得满分；32人—34人（不含），得4分；32人以下，不得分。	5	5

		夏令营课程时间（天）	>=5	5	夏令营课程时间达5天，得满分；4天，得4分；4次以下，不得分。	5	5
		开展开营仪式、文体交流活动、文化访问体验、闭营仪式（场次）	9	10	开展开营仪式、文体交流活动、文化访问体验、闭营仪式等9场次，得满分；8场次，得8分；7场次，得6分；7场次以下，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	营员在华期间的食、宿、行、医疗等各方面安全保障覆盖率	100%	100%	营员在华期间的食、宿、行、医疗等各方面安全保障覆盖率达100%得满分，97%以上得8分，90%—97%（不含）得6分，低于90%不得分。	10	10
		夏令营营员结业率	100%	100%	夏令营营员结业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结账	100%	90%	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拨付结账率10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4	2
	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万元）	2.7	2.7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夏令营活动获得海内外媒体和网站宣传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活动信息资讯在15个以上的新闻媒体或网站宣传报道	活动信息资讯在22个新闻媒体或网站宣传报道	活动信息资讯在15个以上的新闻媒体或网站宣传报道，得满分；10—15（不含）个，得32分；5—10（不含）个，得24分；5个以下，不得分。	4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夏令营营员满意度	>=95%	100%	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98

侨联业务经费及法顾委工作经费（含慰问归侨侨眷经费1万）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侨联业务经费及法顾委工作经费（含慰问归侨侨眷经费1万）自评得分为95分，自评等次为优秀。侨联业务经费及法顾委工作经费（含慰问归侨侨眷经

费1万）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度充分履行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海外联谊、群众工作等职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侨联工作部署，完成市侨联2018年全年工作任务。慰问困难侨界群众16户，深入县市区开展“委员活动日”活动和侨情专题调研5次，召开市侨联会议3次、侨商会会议1次，派员1人随省侨联出访阿联酋、坦桑尼亚、莫桑比克，深入基层侨联开展侨法政策法规宣传4次，累计协助处理侨界群众涉侨维权问题12件，扎实开展“侨心工程”、“侨心助学”等侨界精准扶贫助困工作，积极提交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侨情专报，推动成立3家新的基层侨联组织，创建4个基层侨联服务阵地，持续深入开展侨联干部联系服务侨界群众“百千行动”，逐步拓宽重点归侨侨眷、侨商侨企和海外侨社团侨领联络联谊覆盖面，接待海外侨胞、侨领、侨社团等二十余批次来南平考察参访，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综治平安单位创建和党建等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清晰，需进一步细化分解，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对应。二是与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相配套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完整，实施需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方面，进一步明确指向，确保目标设定与侨联业务工作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

量表述，并与预算资金指标相对应。二是项目管理方面，强化项目业务管理，做好侨联各项工作年度计划安排，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人员保障力度，分工合理，工作流程便捷，进而保证资金支付合规、及时，确保能较好地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部内容。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侨界群众（户）	10	16	慰问困难侨界群众达10户，得满分；慰问8户—10户（不含），得3分；慰问5户—8户（不含），得2分；慰问5户以下，得1分；未开展慰问不得分。	5	5
		开展侨情调研、委员活动日活动（次）	5	5	开展调研和活动达5次，得满分；4次，得3分；3次，得2分；3次以下，得1分；未开展调研和活动不得分。	5	5
		召开侨联委员、侨商会、侨协、法顾委、华侨历史学会等会议（场次）	3	4	召开侨联委员、侨商会、侨协、法顾委、华侨历史学会等会议达3场次，得满分；2场次，得3分；1场次，得2分；未召开侨联会议不得分。	5	5
		出访海外侨社团重点国家或地区（人次）	>=1	1	出访海外侨社团重点国家或地区达1人次，得满分，未出访不得分。	5	5
		开展侨法政策法规宣传（场次）	3	4	开展侨法政策法规宣传达3场次，得满分；2场次，得3分；1场次，得2分；未开展宣传不得分。	5	5
	质量指标	侨界群众涉侨维权案件协调处理率	100%	92%	处理率达100%得满分，95%以上得8分，80%—95%（不含）得6分，低于80%不得分。	10	6
		重点归侨侨眷、侨商侨企和海外侨社团侨领联络联谊覆盖率	>=80%	73%	覆盖面达80%及以上得满分，70%—80%（不含）得4分，60%—70%（不含）得3分，低于60%不得分。	5	4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侨联工作部署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全面、及时、有效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侨联工作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得满分，发现1次工作落实情况不力被效能通报的扣2分，扣完为止。当年有被效能问责的，此项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到账	100%	100%	每季度资金均及时拨付到位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万元）	11.7	11.7	年度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凝聚侨心侨力，服务闽北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引导侨资回归，落实“侨心工程”项目1项以上，“侨心助学”12名贫困学生，完成“百侨帮百村——联村助户”帮扶贫困户110户	积极引导侨资回归，落实“侨心工程”项目2项，“侨心助学”12名贫困学生，完成“百侨帮百村——联村助户”帮扶贫困户132户	落实“侨心工程”项目1项以上得5分，1项得3分；开展“侨心助学”资助贫困学生12名得5分，10—11名得4分；完成“百侨帮百村——联村助户”帮扶贫困户110户得5分，100—109户得4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侨联事业发展	侨界群众积极参政议政，提交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侨情专报10篇以上；扩大侨联组织覆盖面，推动成立3家以上新的基层侨联组织	侨界群众积极参政议政，提交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侨情专报57篇；扩大侨联组织覆盖面，推动成立3家新的基层侨联组织，创建4个基层侨联服务阵地	提交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侨情专报10篇以上得7分，10篇及以下得5分，未提交不得分；推动成立3家以上新的基层侨联组织得8分，3家及以下得6分，未成立不得分。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等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31.71%，主要是：2018年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且办公费、差旅费等大部分从项目经费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已移交市车改办，但未办理资产核销，单位实际未保留公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